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 年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16 年度，本人共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1 次，年内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股东大会

亲自出席了公司1次股东大会，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加强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本人报告期内能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6年度公司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同时，继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使公司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6 年修订）》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加强对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相关问题的关注，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刘海英

2017 年 4 月 24 日